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6〕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6 世界人工智能 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期间 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等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顺利举行,现就加强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2026 年 7 月 15 日 0 时至 7 月 21 日 24 时,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经营活动,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所有民用枪支弹药

入库封存,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

二、2026年7月15日0时至7月21日24时,停止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严审批监管涉及国计民生的危险物品运输,国防军工等单位遵照执行。

三、2026年7月15日0时至7月21日24时,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应当从14个指定道口(洋桥公安检查站、G15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沪渝公安检查站、G60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通行。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予以处罚。

2026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0日印发
